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兼任人員聘任作業要點

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10500172380 號函核准
法務部 107 年 9 月 28 日法保決字第 10700176510 號函准予備查，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
法務部 114 年 5 月 6 日法保字第 11405505920 號函核定，自 114 年 6 月 1 日實施

一、依據

- (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 (三)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二、聘任作業流程

(一) 本會兼任人員聘任流程如下：

1. 顧問：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備查後，由本會聘任並發給聘書。
2. 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後，由本會聘任並發給聘書。

(二) 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兼任人員聘任流程如下：

1. 主任委員：由分會提報本會，由本會報請法務部備查後，由本會聘任並發給聘書。
2. 顧問：由主任委員提請常設委員會通過，由分會聘任並發給聘書。
3. 執行秘書：由分會提報本會備查後，由本會聘任並發給聘書。
4. 秘書：由分會提報本會備查後，由本會聘任並發給聘書。

(三) 分會聘用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兼任人員，應填具人事異動表函報本會。

(四) 分會主任委員任期期滿且未連任者，由本會發給榮譽主任委員證書。但發給證書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三、聘任兼職費標準

(一) 兼任人員為公務人員者，依其本職機關官等支給兼職費：

1. 簡任：每月支給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2. 薦任：每月支給新臺幣三千元。

3. 委任：每月支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 公務人員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及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以上人員，按簡任基準支給；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及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以上人員，按薦任基準支給。

(三) 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比照委任基準支給。

(四) 退休之公務人員，依退休前之官等支給。

(五) 分會主任委員比照簡任基準支給，不受前四款規定限制。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

按月支給兼職費且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金額，按當月兼職費除以國曆該月全月日數計算。死亡當月兼職費按全月發給。

兼任人員之兼任職務非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不予支給兼職費，但得依其參與業務性質支給必要費用。

四、兼任人員職權

(一) 顧問：協助本會業務文稿審閱、主持會議或提供業務諮詢意見；協助分會運用社會資源及提供業務諮詢意見。

(二) 副執行長：依據本會委任高階主管職務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

(三) 主任委員：

1. 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

2. 協助分會執行本會指示或規章所定事項。

3. 分會業務文稿審核。

4. 主持常設委員會議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

5. 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四) 執行秘書：協助分會業務文稿核閱及督導業務執行。

(五) 秘書：協助分會辦理總務及會計等庶務性業務。

兼任人員應依職權範圍執行業務，恪守本會誠信經營守則，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對於因職務知悉秘密或隱私，負有保密之責，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五、附則

(一) 主任委員以外之兼任人員，除兼職費外，不得支領生日禮金及工作獎金等費用。

(二) 本職為公務人員之兼任人員，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轉發，不得由本會或分會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本會或分會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六、本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